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9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GDR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终止实施《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GDR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GDR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GDR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GDR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鉴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6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等关于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新规则实施，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在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重新制定形成GDR上市后适用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草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对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现行有效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要求，故无需另行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规则（草案）》”）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规则（草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终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与现行有效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对比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第三条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18年6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120,000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38,120,000股，于2018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18年6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38,120,000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38,120,000股，于2018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股A股股票，于【】年【】月【】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p>	<p>根据公司GDR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增加内容</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384,09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根据 GDR 发行后的实际情况修改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或GDR。</p> <p>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GDR的外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符合国家境外投资监管规定下认购GDR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p> <p>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p>	根据 GDR 发行后的实际情况修改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境内发行的股份以及在境外发行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根据 GDR 发行后的实际情况修改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4,384,09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4,384,094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占【】%；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股，占【】%。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p>	根据 GDR 发行后的实际情况修改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	根据 GDR 发行后的实际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b>券登记结算机构或 GDR 存托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 GDR 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调整
第一百九十六条	<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一百九十八条	<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根据 GDR 发行后的实际情况修改
第二百条	<b>第二百条</b>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b>第二百条</b>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

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与现行有效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对比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第一条 为规范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第一款	<p>第六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六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b>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b>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第七条第一款	<p>第七条第一款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七条第一款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b>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b>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第八条第一款	<p>第八条第一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八条第一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b>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b>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第十二条	<p>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b>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b>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第三十三条	<p>第三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三十三条 <b>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第三十四条	<p>第三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三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 GDR 存托机构作为 GDR 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与现行有效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对比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p>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p> <p>（一）除下述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下述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p> <p>（一）除下述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下述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8）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p>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